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传票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紫鑫药业”）于近日收到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。

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《传票》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到《传票》情况

1、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吉 2403 民初 2625 号传票。

传票主要内容：

案号：（2023）吉 2403 民初 2625 号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被传唤人：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传唤事由：开庭审理

应到时间：2023 年 09 月 28 日 08 时 00 分

应到处所：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

诉讼原告：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被告：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、中吉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、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、吉林紫鑫药业大药房有限公司、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郭春生、封有顺

诉讼金额：借款本金 1.7 亿元，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利息 9,771,157.95 元，本息合计 179,771,157.95 元。

2、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吉 2403 民初 2627 号传票。

传票主要内容：

案号：（2023）吉 2403 民初 2627 号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被传唤人：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传唤事由：开庭审理

应到时间：2023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

应到处所：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

诉讼原告：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被告：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、吉林紫鑫高科技功能食品有限公司、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林紫鑫药业大药房有限公司、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、郭春生、封有顺

诉讼金额：借款本金 3000 万元，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利息 1,722,879.86 元，本息合计 31,722,879.86 元。

3、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吉 2403 民初 2628 号传票。

传票主要内容：

案号：（2023）吉 2403 民初 2628 号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被传唤人：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传唤事由：开庭审理

应到时间：2023 年 09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

应到处所：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

诉讼原告：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被告：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林紫鑫高科技功能食品有限公司、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、吉林紫鑫药业大药房有限公司、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、郭春生、封有顺

诉讼金额：借款本金 1.7 亿元，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利息 9,771,156.93 元，本息合计 179,771,156.93 元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由于诉讼案件尚未判决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。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，加强与相关方沟通和协商，尽力妥善解决相关事项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吉 2403 民初 2625 号传票
- 2、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吉 2403 民初 2627 号传票
- 3、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吉 2403 民初 2628 号传票

特此公告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4 日